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苗交簡字第64號

聲請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葉自強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速偵字第1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葉自強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 二、爰以被告葉自強之責任為基礎，並審酌其無業、家庭經濟狀況勉持之生活狀況；高職畢業之教育程度（見偵卷第49、67頁）；犯罪後於警詢及偵訊時均坦承犯行之態度；另參以本案係被告第二度違犯酒後駕車之公共危險罪（前次係於民國113年7月間所犯，經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現仍於緩起訴期間）、被告為警查獲時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64毫克、駕車前飲用之酒類為米酒、駕駛之動力交通工具為普通重型機車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 四、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應附繕本）。
- 五、本案經檢察官廖倪凰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苗 栗 簡 易 庭 法 官 林 信 宇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須附
03 繕本）。

04 書記官 莊惠雯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06 附錄本案論罪法條全文：

07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08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09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10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1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2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13 能安全駕駛。

14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15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16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17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18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19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20 萬元以下罰金。

21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22 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23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24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25 附件：

26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7 114年度速偵字第17號

28 被 告 葉自強

29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01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2 犯罪事實

03 一、葉自強曾因酒後駕車之公共危險案件，由本署檢察官於民國
04 113年7月10日以113年度偵字第6491號為緩起訴處分，於同
05 年8月1日起至114年7月31日止，現仍於緩起訴期間內。詎其
06 猶不知悔改，自114年1月19日凌晨4時許起至上午6時許止，
07 在苗栗縣○○市○○街00巷0號之住處飲用米酒後，明知其
08 吐氣所含酒精濃度已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不得駕駛動力
09 交通工具，仍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同日
10 上午6時30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欲前
11 往同市新苗街買早餐。嗣於同日上午6時55分許，途經苗栗
12 市中正路與日新街交岔路口時，因下雨天未開啟頭燈而為警
13 攔查，發現其身上散發酒味，遂於同日上午6時59分許對其
14 施以吐氣酒精濃度測試，測得吐氣所含酒精濃度值為每公升
15 0.64毫克而查獲上情。

16 二、案經苗栗縣警察局苗栗分局報告偵辦。

17 證據並所犯法條

18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葉自強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不
19 諱，並有酒精測定紀錄表、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
20 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儀器器號：A181016)、車輛
21 詳細資料報表及苗栗縣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
22 知單各1份(均為影本)等附卷可佐，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
23 相符，被告犯嫌堪予認定。

24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
25 嫌。至被告雖未提出身分證明文件應訊，然已有被告之相片
26 影像資料查詢結果單及活體指紋比對資料(其上註記被告之
2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各1份等在卷足憑，人
28 別資料確認無誤，應無冒名之虞，自無庸令被告再行提供身
29 分證明文件查明人別之必要，併此敘明。

30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31 此 致

01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03 檢 察 官 廖倪凰